（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6-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2026 年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NCG-TY-2026008 ）第 / 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套（夏） FRWM001/02（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 （生产厂址）。

2. 长裤（夏）FRPJ009/1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 （生产厂址）。

3. 卫衣（冬）FRWN009/1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 （生产厂址）。

4. 卫裤（冬）FRPL003/04（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 （生产厂址）。

5. 领奖短袖FRTM009/10（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 （生产厂址）。

6. 慢跑鞋 XRPL005/06（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 （生产厂址）。

7. 训练短袖FRTJ005/06（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生产厂址）。

8. 训练长袖FRTL011-1SX/12-1SX（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生产厂址）。

9. 比赛背心（男）XDS1109-11（产品名称9），生产厂为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8号西安城市运动公园内阳光岛服务中心二楼 （生产厂址）。

10. 比赛短裤（男）XDS1309-11（产品名称10），生产厂为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8号西安城市运动公园内阳光岛服务中心二楼（生产厂址）。

11. 比赛连体服（男）XDS1108-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8号西安城市运动公园内阳光岛服务中心二楼（生产厂址）。

12. 比赛背心（女）XDS1109-12（产品名称12），生产厂为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8号西安城市运动公园内阳光岛服务中心二楼（生产厂址）。

13. 女子分体比赛服XDS1108-2（产品名称13），生产厂为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8号西安城市运动公园内阳光岛服务中心二楼（生产厂址）。

14. 压缩长裤FRCL001-1SX/02-1SX（产品名称14），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生产厂址）。

15. 压缩短裤FRSL001-1SX/02-1SX（产品名称15），生产厂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1号06（生产厂址）。

16. 短跨专项钉鞋 FD8395（产品名称 16），生产厂为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西路 88 号 （生产厂址）。

17. 跳远、三级跳远钉鞋 HV6425（产品名称 17），生产厂为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西路 88 号（生产厂址）。

18. 投掷专项鞋 HQ3487（产品名称 18），生产厂为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西路 88 号（生产厂址）。

19. 竞走、中长跑专项鞋 AT8240（产品名称 19），生产厂为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西路 88 号（生产厂址）。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南京兼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 1-19 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